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9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許力元

被告 許璿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9,6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9,111元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（見司促卷第7至8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及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被告固辯稱伊係辦理信用貸款非使用信用卡云云，然被告係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而生本件信用卡債務，此有信用卡對帳單及匯款紀錄在卷可參。又

01 被告另辯稱現無資力云云，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與其應負
02 之清償責任範圍無涉，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由，且被告因清
03 償能力不佳致無力償還縱然為真，僅係債務人履行能力之問
04 題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，故被告上開所辯，均無可
05 採，則被告據兩造間信卡契約請求原告清償借款，自屬有
06 據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時瑋辰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詹昕容